

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134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前 次 募 集 资 金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26]0011001342 号

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林科技）编制的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国林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国林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国林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国林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林科技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国林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国林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蔺自立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时彦芳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 1110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33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02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347,367,000.0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 38,869,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498,000.00 元。

截止 2019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9]00030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0944	25,921,000.00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0945	112,577,000.00		活期存款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0200101421022493	112,652,622.64	8,284,378.99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522010100101123371	70,000,000.00		活期存款
合 计		321,150,622.64	8,284,378.99	

注：初时存放金额 321,150,622.64 元，支付发行费用 12,652,622.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498,000.00 元。

(二)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3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679.1044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1.44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59,999,983.36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9,261,123.22 元，募集资金净额 350,738,860.14 元。

截止 2021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40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

户，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0200101421025645	260,000,000.00		活期存款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	37150198641000001653	91,509,417.72		活期存款
新疆国林新材料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810200101421026044			活期存款
	合计		351,509,417.72		

注 1：初时存放金额 351,509,417.72 元，支付发行费用 770,557.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0,738,860.14 元；

注 2：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历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912,430.14 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14,521.06 元，合计 15,826,951.20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0210 号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283,018.86 元及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70,368,393.83 元，合计 170,651,412.69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 0011237 号的《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结余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5,090,664.27 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2022 年 3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账户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5,034,255.11 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和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含利息收入）362,774.98 元，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2,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15,941,902.2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

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941,902.20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3,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17,438,317.48 元，截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438,317.48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 45,632,863.05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5,632,863.05 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9 月 11 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1,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1 年 7 月 29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其余暂未使用募集资金继续存放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用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结余情况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已正式投产运营，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将“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778,609.5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2）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6,000.00 万元人民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及收益已全部收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情况，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 8,284,378.99 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 5,268,498.02 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结存 8,284,378.99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0.9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结项，公司将用上述结余款项继续用于支付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款。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注销。

六、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498,0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0,268,10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0,268,106.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59,526,996.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提标改造项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7,026,131.66	-2,973,868.34	-
2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12,577,000.00	112,577,000.00		112,577,000.00	112,577,000.00	72,217,555.54	-40,359,444.46	2022 年 2 月 28 日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5,921,000.00	25,921,000.00		25,921,000.00	25,921,000.00	21,024,672.95	-4,896,327.05	2021 年 3 月 26 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69,999,746.11	-253.89	-
合计			308,498,000.00	308,498,000.00		308,498,000.00	308,498,000.00	260,268,106.26	-48,229,893.74	

注：募集资金净额 308,498,000.00 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0,268,106.26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8,229,893.74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8,284,378.99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差异 39,945,514.75 元，主要原因系“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50,487,694.36 元（包含产生的利息 5,231,668.9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 10,500,166.98 元；未支付发行费用金额 42,012.63 元所致。

附表 1：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 水指标改造项目	项目建设中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臭氧产业化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臭氧系统设备在生活饮用水领域的应用，增强公司臭氧系统设计与应用系统集成在生活饮用水领域的研发和产业化能力，推动公司臭氧技术和大型臭氧系统设备的产品升级，扩大公司市场规模，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地位。2021-2025.9 月，公司市政给水行业产品毛利率均在 40%以上，基于臭氧-活性炭技术的生活饮用水指标改造项目应用领域收益良好。

[注 2]：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新增年销售收入为 29,489.0 万元，达产年利润总额为 11,065.8 万元，净利润为 8,299.3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59.9%；项目全部投资的税前、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34.4%、27.8%，税前、税后财务净现值分别为 23,675.0 万元、15,719.6 万元，税前、税后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6.0 年、6.5 年。该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公司未承诺项目效益。2022 年 2 月 28 日，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达产后，公司整体效益不及预期，主要原因如下：①臭氧设备行业属于环保装备制造业，其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关。受宏观经济暂缓下行影响，地方政府投入减缓，导致部分项目推迟开工或招标。②臭氧设备市场竞争加剧，臭氧设备市场不及预期。

[注 3]：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增加本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和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附表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738,860.1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5,903,71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5,903,718.1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57,147,861.87		
				2021 年度：				219,330,332.96		
				2022 年度：				17,551,387.46		
				2023 年度：				43,273,052.98		
				2024 年度：				8,601,082.9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	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	350,738,860.14	350,738,860.14		350,738,860.14	350,738,860.14	345,903,718.17	-4,835,141.97	2022 年 6 月 1 日
合计			350,738,860.14	350,738,860.14		350,738,860.14	350,738,860.14	345,903,718.17	-4,835,141.97	

注：募集资金净额 350,738,860.14 元，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5,903,718.17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4,835,141.97 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余额差异 4,835,141.97 元，主要原因系“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合计金额 8,778,609.59 元（包含产生的利息 3,943,467.6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和理财产品产生的利息 3,943,467.62 元。

附表 2：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青岛国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一期）	38.04%	[注 1]	不适用	-45,744,378.82	-41,571,090.22	-17,134,425.63	-104,449,894.67	否

[注 1]：受市场环境因素和冬季低温天气影响延期，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施工进度受到一定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了优化调整，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试运行，并于 2023 年第四季度进入正式生产阶段。因 2.5 万吨/年高品质晶体乙醛酸项目未分期实施，募投项目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项目中，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实际效益系公司的整体效益。该项目效益不及预期，主要原因如下：①试生产周期较长，试生产阶段开工率较低，项目建设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期间费用较大，导致试生产阶段存货成本远高于售价，募投项目收益下降；2023 年四季度正式投产以来，产销量逐年增加，但受公司市场开拓力度和乙醛酸高端市场发展进度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率不足，乙醛酸低端需求市场竞争激烈，导致公司产品售价较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及期间费用较大等因素导致新疆国林新材料亏损；②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低端市场竞争加剧；③高品质晶体乙醛酸作为一种中间体，下游客户对原材料稳定性要求高，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客户验证周期较长，公司下游市场拓展不理想，产品销量不足。